

主动公开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社〔2022〕52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佛山市职业病防治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2〕127 号）精神及市卫健局分配意见，现收回你单位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80 万元（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回用于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的补助资金 320 万元。

二、安排用于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提升的补助资金 40 万元，该项收入请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三、请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2〕64 号）有关规定，以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2）的绩效目标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四、此次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Z155080000004”，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或收回等环节保持不变，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 附件：1.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2.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万元

单位	小计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	市级疾控中心、市级职业防治院（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提升
合计	-280.00	-320.00	40.00
佛山市职业病防治所	-280.00	-320.00	40.0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佛山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55.00	
		其中：中央补助	55.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2022年，支持我市职业病诊断能力提升，支持我市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能力；年度内完成对我市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职业病防治院所必需的监测仪器设备的配置，进一步提升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与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病诊断能力提升数量	1个
			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职业病防治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提升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有所提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职业病诊断机构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提升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动者满意度	>95%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市中医药局）

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印发